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獨立審計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 34 至 41 頁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16(1) 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 122 章)第 12(1) 條的規定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單位擬備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單位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認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及《核數條例》第 11(1) 條擬備。

孫德基
審計署署長

2012 年 10 月 26 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2012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71,198,004	43,479,467
銀行存款	4	-	68
現金及銀行結餘		887	300
暫支款項	5	-	77,362
		71,198,891	43,557,197
負債			
暫收款項	6	(918,854)	(906,241)
		70,280,037	42,650,956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			
年初結餘		42,650,956	27,846,126
年內盈餘		27,629,081	14,804,830
年終結餘	7	70,280,037	42,650,956

附註 1 至 10 亦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黃徐玉娟

庫務署署長

2012年8月15日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2011年4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收支表

	附註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300	1,975
收入	8	88,466,275	68,342,221
開支	9	(60,837,194)	(53,537,391)
未計入政府債券及票據償還款項的年內盈餘		27,629,081	14,804,830
政府債券及票據的償還款項	7	-	-
已計入政府債券及票據償還款項的年內盈餘		27,629,081	14,804,830
其他現金轉動	10	(27,628,494)	(14,806,505)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887	300

附註 1 至 10 亦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黃徐玉娟

庫務署署長

2012年8月15日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1. 目的及立法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設立，是為工務計劃、徵用土地、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提供資金。本基金最初是根據一九八二年一月二十日立法局通過的一項決議，在一九八二年四月一日設立，並根據在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的另一項決議(在下文內，該決議簡稱「決議」)，自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重組。

2. 會計政策

- (i)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並不包括決議第(d)(iii)段所指以外的固定資產、貸款及投資；亦不包括下列附註所指的暫支款項及暫收款項以外的債務人及債權人帳項。
- (ii) 港元以外的貨幣結餘是以加權平均成本匯報。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 (i) 指根據決議第(d)(iii)段所持有的投資及存款：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投資 (以下附註(ii)及(iii))	71,150,504	43,431,335
存款	47,500	48,132
	<u>71,198,004</u>	<u>43,479,467</u>

- (ii) 投資指在截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年度的投資額以及所收到的36.1億港元利息。
- (iii) 由二〇〇七年四月一日起，投資回報是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0%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4. 銀行存款

指存放在香港持牌銀行的外幣存款：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外幣	-	68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5. 暫支款項

指由於各種不同原因而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0 條所發出的有關令狀所賦權力支付的款項。這些款項可予追收，或在獲得授權時轉作開支項目：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暫支款項予其他基本工程項目	-	77,362

6. 暫收款項

指由於各種不同原因而不時從個別人士或機構收到的款項。這些款項稍後或須發還付款人，或轉作收入項目：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工程合約保留金	721,983	611,016
其他	196,871	295,225
	<u>918,854</u>	<u>906,241</u>

7. 基金結餘

基金結餘包括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 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借入而根據決議第 (b)(v) 段須記入基金帳目貸項下的款項。就借入款項的未償還負債而言，償還本金的款項根據決議第 (d)(ii) 段記入基金的開支帳目。

政府根據《借款條例》第 3(1) 條下所通過的一項決議，在二〇〇四年七月向零售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發行總值 200 億港元的債券及票據，當中包括向機構投資者發行的 12.5 億美元票據。借入款項的未償還負債並未載列於資產負債表內，現開列如下：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未償還的政府債券及票據	<u>11,207,500</u>	<u>11,230,313</u>

未償還的金額將於二〇一四年八月至二〇一九年七月期間到期。在本財政年度，已支付 5.75 億港元票據利息而沒有償還本金。

向機構投資者發行的美元票據，是按當年度內最後一個工作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8. 收入

	2012		2011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地價收入			
公開拍賣及招標	-	63,722,624	44,116,460
私人協約方式批地	-	331,238	10,673,947
修訂現行土地契約、換地及續訂土地契約	-	19,999,555	10,312,726
就短期豁免書而收到的費用	-	591,001	441,427
	62,000,000	84,644,418	65,544,560
投資收入	2,689,000	3,609,384	2,711,135
從政府一般收入轉撥的款項	25,000,000	-	-
其他收入			
從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收回的款項	131,000	-	-
捐款及提供的款項	116,138	106,000	-
其他	-	106,473	86,526
	247,138	212,473	86,526
	<u>89,936,138</u>	<u>88,466,275</u>	<u>68,342,221</u>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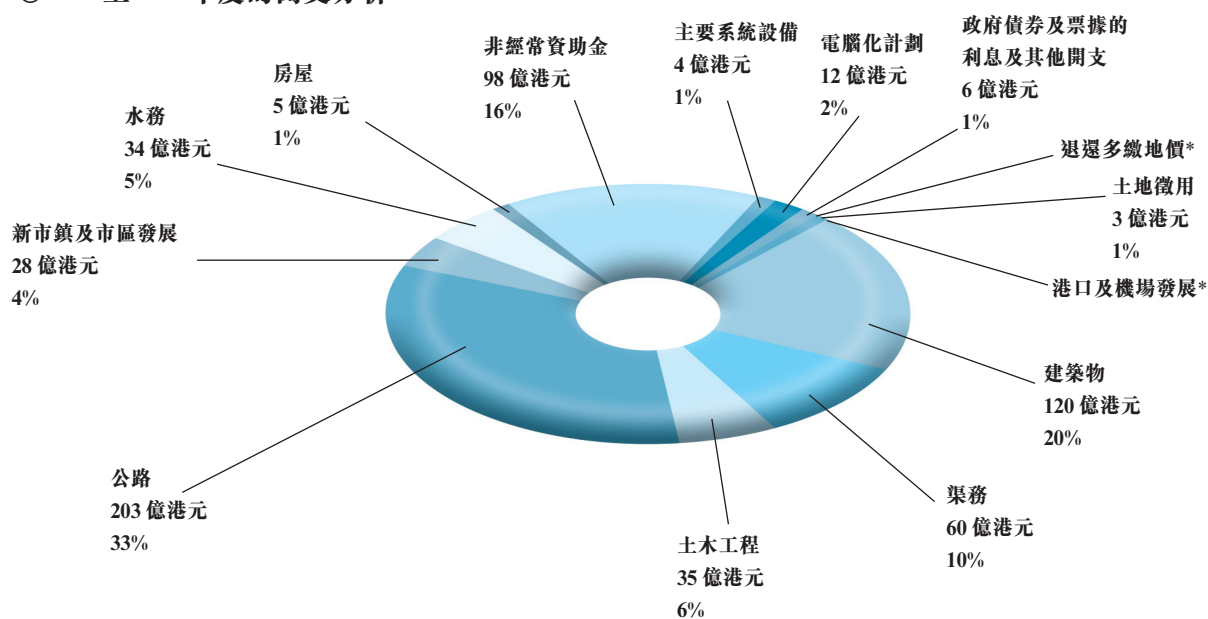
9. 開支

	2012		2011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土地徵用	2,289,360	329,366	1,533,533
工務計劃			
港口及機場發展	4,214	1,505	1,056
建築物	11,767,867	11,990,125	12,001,574
渠務	6,108,637	5,965,515	6,089,283
土木工程	3,448,202	3,545,999	2,456,300
公路	20,992,157	20,358,764	15,201,075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2,588,078	2,833,517	3,590,102
水務	3,662,876	3,368,184	3,653,378
房屋	572,553	475,269	562,106
	49,144,584	48,538,878	43,554,874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非經常資助金	9,170,128	9,816,678	6,225,477
主要系統設備	952,820	390,022	527,891
	10,122,948	10,206,700	6,753,368
電腦化計劃	1,743,952	1,183,199	1,120,341
政府債券及票據的利息及其他開支	577,002	575,348	574,844
其他支出			
退還多繳地價	-	3,703	431
	<u>63,877,846</u>	<u>60,837,194</u>	<u>53,537,391</u>

進一步的開支分析見於附表第 138 至 205 頁。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開支分析



* 由於「港口及機場發展」和「退還多繳地價」的開支各少於1億港元，因此沒有在圖內列出。

開支總額
608 億港元

10. 其他現金轉動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減少／(增加) 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27,718,537)	(14,923,664)
銀行存款	68	(4)
暫支款項	77,362	1,027
	(27,641,107)	(14,922,641)
增加負債		
暫收款項	12,613	116,136
	<u>(27,628,494)</u>	<u>(14,806,505)</u>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二〇〇三至一二各年度的收入、開支和政府債券及票據的償還款項、基金結餘

港幣億元

